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欣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坚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不适用（2021 年度信息披露审阅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不适用（2021 年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2021 年度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2021 年度督导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2021 年度督导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2021 年度督导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原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现场检查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2021 年度原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原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组织培训 1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2021 年度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隆盛科技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期间。隆盛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当日与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招商证券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承接隆盛科技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自承接持续督导以来，招商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2021 年 5 月，因原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苏健离职，原保荐机构指派王奇接替苏健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由赵健程、苏健变更为赵健程、王奇。 2、隆盛科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当日与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招商证券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承接隆盛科技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并指派郭欣、孙坚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欣


孙 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